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3582520252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皮山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皮山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皮山县伟华建筑材料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保养服务	-	采购需求:木奎拉警务站	品牌:;计价方式:按日计价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维保内容:水电维修,服务时长:1次,设备类型:水电耗材,采购需求:木奎拉警务站	1	次	1328.00	1328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328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叁佰贰拾捌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皮山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:

账号: 878010012010169634656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